

上海市奉贤区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从“上海奉贤”门户网站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https://xxgk.fengxian.gov.cn/dir/comm/8379>）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奉贤区解放东路 928 号，邮编：201499，电话：021-67184754）。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上海市奉贤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不断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区委、区政府进入新发展阶段的核心工作，创新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持续完善公开机制，优化信息公开平台，不断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现以公开规

范的政府信息优化本区营商环境，以政务公开的提质增效提升政府服务的规范化和高效化。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2年，奉贤区持续强化政府公文备案和集中规范公开。依托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公开我区全部行政规范性文件，并在文件标签页面标注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对已经失效或废止的文件进行标灰显示。强化政府公文的分类展示，追加“新城建设”和“疫情防控”特色公文主题。对于政府网站公开的政府公文，全量覆盖、要素齐全、格式规范推送至全市主动公开文库。全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等多种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772条；受理公众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90件；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及时回复群众关切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2全年共受理公众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90件，其中54件结转下一年办理。办理上年度结转申请42件。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按照为申请人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的原则，最大限度向申请人提供信息，耐心解答申请人咨询的问题。全面提升依申请办理服务和保障水平，指导全区各单位严格落实法定职责，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答复。在依申请办理过程中，鼓励与申请人直接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并形成我区依申请工作特色案例《依法公开定责任，主动作为解民忧》，切实解决依申请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三）政府信息管理

做好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和发布审查，巩固和做好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2022年全年，全区各单位公开文件数，公文类 2899 件，非公文类 3873 件，处理群众网络留言 196 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持续做好统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维护。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日常巡查、维护，定期排查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在政策文件栏目单设搜索功能，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后台，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分列。指导全区各单位定期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标注修订时间。按时发布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并制作年报解读。

（五）监督保障

强化工作监督保障，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上午召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部署暨业务培训（视频）会议，会议通报 2021 年我区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并对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进行部署，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顾耀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同时进一步提升全区的政务公开意识，将《条例》、《规定》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开展政务公开通识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9	9	3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79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615		
行政强制	163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56.1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34	56	0	0	0	0	49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9	3	0	0	0	0	42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予以公开	113	28	0	0	0	0	14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2	0	0	0	0	0	1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9	0	0	0	0	0	9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6	1	0	0	0	0	7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6	0	0	0	0	0	6
	2. 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272	29	0	0	0	0	301
(七) 总计		420	58	0	0	0	0	47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53	1	0	0	0	0	54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针对全区政策解读的质量不够高的问题进行了专项提升。往年，奉贤区政策解读对与市民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解读不够准确。未能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惠企利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实质性内容。在及时向市政府办公厅寻求指导后，区政府办向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开发区管委会下发《关于做好奉贤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在《通知》中明确文件起草单位要通过多种方式，收集、提炼社会公众对政策的普遍关注点和疑虑点，针对文件中与市民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确定解读重点，精准传递政策意图。2022年，奉贤区各类政策解读多采用一问一答形式突出政策中市民群众切身关心的内容，政策解读质量显著提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贯彻落实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强化政府公文备案和集中规范公开情况。2022年，奉贤区继续强化政府公文备案和集中规范公开。依托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做好新增非密公文全量备案工作。同时对于2020年

完成的历史公文转化公开工作进行再梳理，再转化。公开我区全部行政规范性文件，并在文件标签页面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进行标注，对已经失效或废止的文件进行标灰显示。强化政府公文的分类展示，追加“新城建设”和“疫情防控”特色公文主题。对于政府网站公开的政府公文，全量覆盖、要素齐全、格式规范推送至全市主动公开文库。

二是做好统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维护情况。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日常巡查、维护，定期排查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在政策文件栏目单设搜索功能，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后台，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分列。指导全区各单位定期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标注修订时间。按时发布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并制作年报解读。

三是重点领域公开情况。根据国办、市办要求，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页面做好各重点领域信息的一站式公开。归集展示生态环境、养老服务、食品安全、稳岗就业等22个重点领域信息。

四是切实提升政策解读质量情况。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找短板补不足，强化解读材料质量管理。要求文件起草单位通过多种方式，收集、提炼社会公众对政策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确定解读重点。提倡多元化解读方式2022年我区开展政策解读方式均为图解、政策问答形式，无简单文字解读和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

五是强化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和全流程公开情况。继续实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和全过程公开。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一站式展示决策草案、决策背景、公众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

等决策各环节信息。并采用一网通办、微信公众号、政府网站等多渠道、多方式征询公众意见。受疫情影响，2022年我区拟采用线上视频会议形式开展利益相关方列席。

六是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情况。今年我区政府开放日活动多采用线上开放形式，区政府办于今年6月要求全区各单位拍摄开放日内容主题视频以及图文介绍，并于8月份进行集中展示，并统一收集市民群众反馈意见进行答疑。在疫情形势相对缓和后，要求部分单位开展线下开放日活动，并结合政务公开专区开展“领导帮办”活动，带领市民体验沉浸式帮办，亲身感受业务办理流程 and 政务公开服务，持续提升公开效能。

（二）2022年创新工作情况

一是推进重要政策和解读材料精准推送。在一网通办“奉贤旗舰店”开设“政策一本通”专栏，并开展教育、人才、就业、税务等领域的重要政策精准推送工作。强化政策进企业、进园区等工作，疫情期间，区经委全体工作人员深入企业，开展“助企店小二”助企纾困主题政策精准推送、点对点扶持工作，持续拓展政策解读纵深。

二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拓展网上政民互动渠道，打通门户网站“政民互动”栏目和网民留言板的数据通道，做到留言同源、数据同源。自打通数据通道以来，全区各单位共收到并答复各类网民留言182条，较2021年互动量显著提升，成效显著。在“回应关切”栏目及时发布市民群众密切关心的各类问题，自我加压开设点赞点踩功能，最直观接收网友对于信息发布质量的评价，以此为参考持续改善全区政府信息发布质量。

三是深化优化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指导全区各单位定期对本单位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以及涉及到的 26 个基层政务公开重点领域目录进行更新，并超链接集成公开各类事项。并在一网通办平台开设“贤城助企”、“惠民贤城”、“健康贤城”、“文教贤城”等主题栏目，形成一批实用、便捷的标准化规范化综合性公开产品。同时编制完成并发布全区居（村）务标准化规范化目录，做好线上、线下内容公开。

（三）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本区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以及《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税〔2021〕7号）相关要求，向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2022年度本区未涉及此类情形，收取金额为0。